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藉助Zoom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何雪梅(主席)

陳可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包括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及(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ii)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17,0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GEM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及(i)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ii)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58,53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而獲委任，則其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可怡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洪炳賢先生(「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陳女士及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陳女士及洪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鑒於近期香港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以及出於對股東健康及安全的考慮，本公司將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電子方式(即通過Zoom進行網上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esources.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問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提交彼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的任何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85,3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最多1,558,533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訂定者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者)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所報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980	0.750
四月	0.900	0.900
五月	0.900	0.900
六月	0.900	0.900
七月	0.900	0.900
八月	0.900	0.900
九月	0.900	0.900
十月	0.900	0.900
十一月	0.900	0.900
十二月	0.900	0.9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00	0.900
二月	0.900	0.4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5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暫停於GEM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陳女士

陳女士，2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已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網絡。預期陳女士將助力本集團進行家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亞洲及海外市場的商機探索及開發，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組合及拓擴客戶基礎。陳女士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美術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每月之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女士持有本公司676,1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洪先生

洪先生，54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洪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及(iv)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及洪先生為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可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11樓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藉助Zoom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前進入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 info@m-resources.com.hk 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該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